湛（廉）环罚字〔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青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4W8LHD9Y

法定代表人：邹军军

住所: 廉江市横山镇金山工业园区一品家具产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2年2月25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横山镇金山工业园区一品家具产业园年产2亿平方米高级瓦楞纸板生产线和纸箱包装印刷建设项目（以下称涉案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气、废水。经核查，你公司曾于2020年11月组织开展了对涉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环保验收），并作出验收合格结论。根据你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81MA4W8LHD9Y001Q），你公司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生物质锅炉的限值，但据你公司依法公开公示和向我局廉江分局报送的环保验收报告资料，你公司在开展自主验收过程中，委托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7月10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007Y445）显示,2020年7月1日、2日涉案建设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的实测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3、30mg/m3、30mg/m3和30mg/m3、32mg/m3、32mg/m3，氮氧化物的浓度89mg/m3、92mg/m3、92mg/m3和90mg/m3、91mg/m3、92mg/m3。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5.2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规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应执行GB5468或GB/16157的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20年7月1日、2日排放的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78.3mg/m3和81.3mg/m3；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32.6mg/m3和236mg/m3，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生物质锅炉的限值（二氧化硫限值为35mg/m3，氮氧化物限值为150mg/m3）。而你公司在公开公示及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虚假编造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浓度为31 mg/m3，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浓度为2.96 mg/m3数据，据此作为你公司涉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时达标排放的依据并作出环保验收合格的结论。

以上事实，有2022年2月25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局廉江分局于2022年4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的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你公司递交了《认罚具结书》和2022年5月13日在湛江日报A09版刊载的《企业环保公开致歉书》，《认罚具结书》内容载明“自愿放弃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司已认识到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错误，已按责改要求完成整改，主动在主流媒体登报致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及六稳六保等暖企行动，恳请从轻减轻对我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降低处罚情形，对你公司申请从轻减轻处罚意见，我局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1号]和《送达回证》，以及你公司2022年5月13日递交的湛江日报A09版刊载的《企业环保公开致歉书》和《认罚具结书》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之总和×100万元。其中，裁量百分之总和=裁量起点20%+产排污情况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1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1%，即罚款金额=48%×100万元=48万元”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致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的产排污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和登报公开致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480000）的40%降低处罚，即处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罚款。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